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225号

如皋市少田建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

经营场所：

我局于2023年9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邵庄村二组，主要从事建材销售，吊机出租服务。经查：你单位码头作业区积尘较重，码头货船装卸砂土时仅厂区地面有喷水痕迹，其他作业区域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你单位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陈少田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9月6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9月6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图片证据五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12日对你单位经营者陈少田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18日对你单位经营者陈少田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建设项目定位示意图一份。

证据八：《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二、三、四、五证明：你单位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证据六证明：你单位对9月6日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

证据七、八证明：你单位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8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申请书等为证。

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1、关于粉尘监控有2次数值超高，在数值超高时，本码头没有任何作业，最终检查出粉尘监控出现了故障，同时贵局也可以调取监控看码头是否有没有作业。2、在贵局检查的那一次作业的过程发现雾炮机没工作，当时因为刚刚洒水车洒了水，所以没有雾炮，经贵局指导进行了立即修整。3、为了降低扬尘污染本码头已多处安装了喷淋，在原有的1台洒水车基础上又增加了一台新洒水车，每天对道路、场地进行按时喷洒。4、同等行业的码头，没有哪个码头有我们的设备齐全，喷洒到位，本人已尽心尽责降底扬尘污染。5、本单位属于一个微小的个体经营户，在行业不景气情况之下，给予不予处罚。

本局认为：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你单位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受到处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已经处于法律规定的最下限，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非法定不予处罚的理由，我局不予采纳。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

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